

## 軍政

### 軍人替役

廣東司 道光元年

廣撫咨：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頂替安插，例無明文。該犯等俱係正身，比照軍人已遣，不親身出征，僱人代替正身，杖一百例，再加枷號兩個月。

### 激變良民

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

閩督奏：陳得勝因鹽價加增，強行出頭斂錢構訟，刊貼告白，約會赴鹽館吵鬧揪毆。嗣被縣差拘帶，復敢走脫，至糾衆四十餘人，囑令赴縣具保。將陳得勝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，逼勒平民斂錢構訟，聚衆至五十人，尚無閩堂塞署毆官者，光棍爲首擬斬立決。邱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，輾轉糾人情事，其至縣署嚷鬧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，窺探被差拿獲所致。並照光棍爲從擬擬縲首，未免情輕法重。應於陳得勝斬罪上，量減一等，滿流。黃奉祥見縣差拘帶陳得勝經過，因時屆歲暮，並非命盜重案，出街攔勸，尚非有心截搶。第恃兵干預，未便輕縱。應於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，滿徒。

河南司 道光二年

河撫奏：鞏革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，輒唆令王芹之父王吉昌赴縣咆哮，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申飭，該犯輒起意罷考，約會廩保不從，即行中止。例無罷考未成治罪專條，將鞏革廣信依刁民借事罷考爲首斬決例上量減，發新疆充軍當苦差。

陝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

陝撫題：李學隆等因舖鄰馬元儉被賊供扳，經縣傳訊，呈懇保釋不准，該犯倡率罷市。惟該處舖戶共有二百餘家，內僅該犯等八家將舖戶關閉，係屬罷市未成。將李學隆等於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，量減滿流。

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

陝督題：劉克壯、李正榮因欠帶徵糧石，逞刁架詞，求免遲徵，以致欠糧。無知惡民隨聲附和，亦走散，訊無預謀約會情事，即花戶接踵而散，亦非就劉克壯等意料所及。但各花戶之效尤，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所致。例無並非約會抗糧而各花戶附和連比作何治罪明文，將劉克壯、李正榮比照刁民約會抗糧，首犯斬決例上，量減擬流，再加枷號三個月。